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449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牛智慧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东湖路33号23号楼2319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流动饮食供应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餐馆；饭店食宿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茶馆